

致：东亚证券有限公司（「东亚证券」）

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及 FINI 下之确认证书

本人（等）明白并同意，东亚证券为了向本人（等）提供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上市或买卖的证券相关的服务，以及为了遵守不时生效的联交所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规则和规定，东亚证券可收集、储存、处理、使用、披露及转移与本人（等）有关的个人资料（包括本人（等）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在不限制以上的内容的前提下，本人（等）提供予东亚证券的同意当中包括：


- (a) 根据不时生效的联交所及证监会规则和规定，向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披露及转移本人（等）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
- (b) 允许联交所：(i)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本人（等）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监察和监管市场及执行《联交所规则》；(ii)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以便其就香港金融市场履行法定职能；及(iii)为监察市场目的而使用有关资料进行分析；
- (c) 允许证监会：(i)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本人（等）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其履行法定职能，包括对香港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及(ii)根据适用法例或监管规定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及
- (d) 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提供本人（等）的券商客户编码以允许香港结算：(i)从联交所取得、处理及储存允许披露及转移给香港结算属于本人（等）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向发行人的股份过户登记处转移本人（等）的客户识别信息，以便香港结算及／或发行人的股份过户登记处核实本人（等）未就相关股份认购进行重复申请，以及便利首次公开招股抽签及首次公开招股结算程序；及(ii)处理及储存本人（等）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向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份过户登记处、证监会、联交所及其他公开招股的有关各方转移本人（等）的客户识别信息，以便处理本人（等）对有关股份认购的申请，或作为载于公开招股发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本人（等）同意及明白上述由本人（等）给予的同意在东亚证券提供相关服务期间是不可撤回，并只有在结束在东亚证券持有之证券账户後才能取消。本人（等）亦同意，即使本人（等）在东亚证券持有之证券账户结束後宣称撤回同意，在本人（等）宣称撤回同意後，本人（等）的个人资料仍可被继续储存、处理、使用、披露或转移以作上述等用途。

本人（等）明白本人（等）如未能向东亚证券提供个人资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着东亚证券不会或不能够再（视情况而定）执行本人（等）的交易指示或向本人（等）提供证券相关服务，惟出售、转出或提取本人（等）现有的证券持仓（如有）除外。

此外，按东亚证券的要求，本人（等）同意在指定时间内提供本人（等）最新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东亚证券只能向本人（等）提供有限度服务。

账户持有人签署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日期：
